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1576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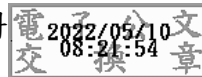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 
(4029940\_11115763200\_1\_4029940\_11115763200\_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